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第 52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有關符合國家標準之濃縮健康醋，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相關規定](#)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 點附件 1，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工商-

[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澄清媒體報導「政府為護盤 勞退虧損史上最高 勞保單月賠千億」之訊息](#)

[健保署公告 108 年藥價調整，平均調幅 3.5%](#)

### 稅務媒體新聞：

[遭刑事詐欺 利得有條件免稅](#)

[2019 年財經新制上路 減稅紅包最有感](#)

[房仲公會全聯會建議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應退場](#)

[診所賣醫療周邊商品 要稅](#)

[境外電商 B2C 賣勞務 須開發票](#)

### 工商媒體新聞：

[保單撤銷權延期 保障客戶權益](#)

[電支、電票二法合一 業者正面看待](#)

[行政院會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 完善專利保護制度](#)

[設計專利權期限 延至 15 年](#)

[防洗錢新制／廠商怒了：把中小企綁死](#)

#### 稅務政府新聞：

[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我國「參與國」名單](#)

[進口藥品原料藥及產品 請於報單「規格」欄位註明「批號」](#)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

[澄清媒體有關利用大數據追稅之報導\(澄清稿\)](#)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工商政府新聞：

[近年政府財政改善，規劃運用部分資源照顧經濟弱勢等，並非還稅於民](#)

[鹽田、太陽光電來共存 生態與綠能之共榮](#)

[基隆關開放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歡迎報關業者多加利用](#)

[海關為蓄積技術能量，辦理物聯網技術可行性驗證](#)

[公益彩券正式開放現金儲值悠遊卡支付價金](#)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有關符合國家標準之濃縮健康醋，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相關規定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532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其品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項下之穀物醋、果實醋、其他釀造食醋、高酸度醋或調理食醋等 5 種中任 1 種國家標準者，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範圍，

不課徵貨物稅。

二、廠商進口前點濃縮健康醋相同貨品達 5 批以上，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生產國別、品牌、成分均同一者）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且不課徵貨物稅放行。進口地海關受理申請並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函轉本部賦稅署核定；廠商進口經核定之貨物報關時，應檢附核准函以供查核。

三、進口地海關對於前開經核准廠商進口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之濃縮健康醋，應不定期機動抽驗；經抽驗結果不合國家標準者，除依貨物稅條例規定補稅處罰外，應函知本部賦稅署取消該廠商免逐案取樣送驗之資格，並對其嗣後進口之相同貨物恢復逐案取樣送驗，該廠商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適用免逐案取樣送驗規定。

四、廢止本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56540 號令。



### 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2 點附件 1，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04032B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二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格式：

壹、電子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

一、格式一：

(一) 寬度：5.7 (±3%) 公分。

(二) 長度：正面應記載事項列印於長度 9 (±3%) 公分 (含上下留白長度) 之區域，交易明細長度不限制。

1、買受人為非營業人：除經交易雙方合意，得免另附交易明細外，明細應自二維條碼以下裁切 (詳圖 1-1)。

2、買受人為營業人或經買受人要求記載統一編號：二維條碼下方接續列印交易明細，不裁切（詳圖 1-2）。

(三) 自上緣起算 9 (±3%) 公分內之區域，應記載下列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順序。但得視需要，於正面二維條碼下方留白區域，加印店號、機台編號或交易序號之文字資訊。

1、營業人識別標章：文字或圖形不拘。

2、電子發票證明聯。

3、年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所屬民國年份及所屬期別。

4、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5、交易日期時間：日期（西元年－月份－日期）、時間（時：分：秒）。

6、隨機碼：欄位名稱「隨機碼」應列印；買受人為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欄位名稱「隨機碼」及其資訊得不列印。

7、總計：欄位名稱「總計」應列印。

8、開立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應列印「賣方」或「賣方統編」。

9、買受人統一編號：如買受人為營業人或經買受人要求記載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買方」或「買方統編」應列印，且列印方式應與開立人統一編號相同（如：開立人統一編號列印「賣方」，買受人統一編號應列印「買方」）

10、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買受人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扣抵進項憑證時之申報格式代號：

(1) 開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應列印。

(2) 開立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無須列印欄位名稱「格式」及代號，惟應加註「不得扣抵」提示買受人。

11、一維條碼：條碼高度 0.5 公分以上，並以三九碼（Code39）記載，記載事項如下：

(1) 年期別（5 碼）：統一發票字軌所屬民國年份（3 碼）及期別之雙數月份（2 碼）。

(2) 統一發票字軌號碼（10 碼）。

(3) 隨機碼 (4 碼)。

1 2、二維條碼：數量二個，以左右水平配置，記載事項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

(四) 交易明細之記載事項：

1、品名。

2、數量。

3、單價。

4、金額：單價乘以數量。

5、總計。

6、課稅別：應稅為 TX、零稅率為 TZ。

7、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之記載事項：

(1) 銷售額 (應稅、零稅率、免稅銷售額應分別列示)

(2) 稅額。

8、備註：如「代購」等其他依稅法或規定應附記事項。

(五) 背面應載明「兌獎若有疑義，請洽客服專線：4128282；或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invoice.etax.nat.gov.tw/>」之文字，及資訊內容為前開網址之二維條碼，且提供下列事項欄位之領獎收據，或保留空白並提示應填寫資訊項目。

1、金額 (新臺幣)

2、中獎人簽名 (正楷) 或蓋章

3、電話

(六) 記載事項字體大小：電子發票證明聯、年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補印之文字高度為 0.5 公分以上，且年期別及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應為粗體字，餘文字高度至少 0.2 公分以上。

(七) 兌獎用電子發票證明聯係由買受人自存證檔列印者，以「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取代「營業人企業識別標章」，且無交易明細。

(八) 倘電子發票證明聯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營業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得提供以下證明文件之一，交與買受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1、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字樣並列，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詳圖 1-3）

2、其他足資佐證資料。

二、格式二（詳圖 2-1、圖 2-2）：

限本要點第五章營業人與營業人、機關團體交易時適用。

(一) 寬度：21（±3%）公分（含左右留白寬度）。

(二) 長度：29.7（±3%）或 14.85（±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

(三) 正面（第一面）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電子發票證明聯。

2、交易日期：日期（西元年－月份－日期）。

3、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4、買受人為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欄位名稱「買方」、「統一編號」應列印。

5、買受人為營業人時，依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規定，扣抵進項憑證之申報格式代號：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欄位名稱「格式」及其代號應列印。

(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無須列印欄位名稱「格式」及代號，惟應加註「不得扣抵」提示買受人。

6、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得條例式列印開立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7、銷售額。

8、課稅別：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

9、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買受人為營業人時，應增列稅額。

10、總計。

(四) 交易明細得以表格方式呈現，記載事項如下：

1、品名。

2、數量。

3、單價。

4、金額：單價乘以數量。

5、備註：如「代購」等其他依稅法規定應附記事項。

(五) 營業人得於「電子發票證明聯」文字上方空白處印製營業人識別標章，或於申報格式代號位置下方處列印欄位名稱「隨機碼」及其資訊。

貳、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列印格式

一、格式一（詳圖 3）：

(一) 寬度：5.7（±3%）公分。

(二) 長度：買方名稱（含）以上記載事項列印於長度 9（±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之區域，買方名稱（不含）以下長度不限制。

(三) 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2、交易日期：西元年一月一日。

3、賣方營業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賣方統編」應列印。

4、賣方營業人名稱：欄位名稱「賣方名稱」應列印。

5、發票開立日期：欄位名稱「發票開立日期」應列印，西元年一月一日。

6、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7、買方營業人統一編號：欄位名稱「買方統編」應列印。

8、買方營業人名稱：欄位名稱「買方名稱」應列印。

9、退貨或折讓內容：

(1) 品名。

(2) 數量。

(3) 單價。

(4) 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

(5) 課稅別：應稅為 TX、零稅率為 TZ。

(6) 營業稅額合計。

(7) 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合計。

10、簽收人：欄位名稱「簽收人」應列印，由取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買、賣方簽名。

(四) 記載事項字體大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文字高度為 0.5 公分以上，交易日期、統一發票字軌號碼應為粗體字，其餘文字高度至少 0.2 公分以上。

(五) 營業人得於「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文字上方空白處印製營業人識別標章。

二、格式二（詳圖 4-1、圖 4-2）：

(一) 寬度：21（±3%）公分（含左右留白寬度）。

(二) 長度：29.7 (±3%) 或 14.85 (±3%) 公分 (含上下留白長度)。

(三) 應記載事項：不得增刪文字或變更記載順序。

1、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2、交易日期：西元年一月一日。

3、原開立發票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名稱、營業所在地。

4、開立發票：

(1) 一般／特種：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列印「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列印「特」。

(2) 年。

(3) 月。

(4) 日。

(5) 字軌。

(6) 號碼：發票號碼。

5、退貨或折讓內容：

(1) 品名。

(2) 數量。

(3) 單價。

(4) 金額 (不含稅之進貨額)。

(5) 營業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填入稅額。

6、課稅別（V）：

(1) 應稅。

(2) 零稅率。

(3) 免稅。

7、合計。

8、本證明聯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9、簽收人：欄位名稱「簽收人」應列印，由取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買、賣方簽名。

10、進貨營業人（或原買受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買受人為營業人得條列式列印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四) 營業人得於「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文字上方空白處，記載營業人識別標章，或於文字下方空白處記載折讓證明單號碼。

參、營業人於首次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時，除使用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或依本作業要點第五章規定使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營業人外，應檢附「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樣張，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



## 工商-

### 修正「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 2 點、第 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5170 號

說明：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公司、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得查閱、抄錄或影印之登記資料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四、申請查閱、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臨櫃、郵寄、傳真或網路傳輸之方式申請：

(一) 公司申請本公司登記資料者：

1、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蓋具原核備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及公司印鑑；或

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及加附身分證明文件。

2、由分公司經理人填具申請書，以分公司名義申請並由分公司經理人簽名或蓋章及加附身分證明文件。

(二) 利害關係人申請者：

1、由利害關係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2、利害關係人為法人者，應由代表法人之負責人提出；或由其分支機構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由分支機構經理人簽署之。

(三) 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除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檢附委託書。但申請文件如已載明代理人姓名，且足以確認代理人身分者，得免附委託書。

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情形，臨櫃取件時應加附取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取件時應以公司所在地為收件地址。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金字第 10701143920 號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業務分別由本局或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辦理。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獲遴選申請案：指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參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四年

完工併聯」遴選作業程序，經排定序位後獲容量分配之申請案。

(二) 規劃完工併聯年度：指申請人規劃完成風場設置、電源線併聯工程並裝設計量設備之年度。

(三) 天數：本要點所稱之天數，皆指日曆天。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四、獲遴選申請案之業者，得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書面向本局就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申請審查核定。

五、獲遴選申請案規劃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至一百一十一年者，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以前，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完整正本一份、副本十九份）併附電子檔案送達本局：

(一)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申請表（附件）。

(二)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

(三) 相關佐證資料應含產業關聯供應商合約書，其形式如下：

1、正式商業合約。

2、有條件的正式商業合約。

(四) 經濟部核發之獲遴選申請案申請結果函文影本。

(五) 其他有關資料。

六、獲遴選申請案規劃完工併聯年度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四年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午五時以前，檢附前點規定之文件送達本局。

七、申請人提出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項目主要規格。

(二) 項目生產規劃：

1、生產流程。

2、生產期程與認證期程。

3、生產數量。

(三) 項目供應商概況：

1、基本資料。

2、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3、產品開發與技術或服務。

4、實施方法。

(四) 項目風險管理：

1、風險評估。

2、因應對策。

(五) 項目與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對應程度：

1、項目與產業政策一致性評估。

2、發展核心製造能量評估。

### 第三章 審查會

八、本局為審查依第四點提出之申請案，應成立審查會。審查會之任務如下：

(一) 辦理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

(二) 協助本局解釋審查標準、審查過程及審查結果等相關事宜。

(三) 其他有關事項。

九、審查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另置共同召集人一人，由能源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共同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共同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1、機關代表由本局副局長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技術處、交通部航港局各指派一人擔任。

2、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由本局及能源局分別就審查所需專業，推薦專家學者若干名，由本局彙整後依建議名單聘請七人至九人擔任委員。

3、產業界代表建議名單由本局推薦離岸風電產業相關公會或協會代表若干名，由本局依建議名單聘請二人擔任委員。

(二) 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產業界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得兼任離岸風電產業相關公、民營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監事、董事長、總經理、審計委員、法遵長（或相當層級職務）或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職務。

(三) 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得視需求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擔任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

十、召開審查會時，視審查項目性質由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前項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一、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

十二、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關係之親屬。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三年內曾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關係。

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其他情形足認審查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以書面並敘明具體理由向本局申請審查委員迴避。

審查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局依職權命其迴避；申請迴避，並經本局認有理由者，亦同。

前三項規定，於列席人員、審查工作小組人員準用之。

十三、審查委員如因辭任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依第九點規定辦理遴選遞補之。

十四、審查結果應經審查會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得通知相關業務機關之代表，或其他與審議有關之專業人員列席。

十五、本局及能源局人員（含外部協助人員）、審查委員、列席人員因履行本要點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前項出席及列席人員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第四章 審查項目及程序

十六、各規劃完工併聯年度申請案件產業發展項目審查項目如下：

(一) 產品製造模式。

(二) 核心製造能量發展。

(三) 產能運用情形。

(四) 合約有效性。

十七、有關海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相關審查項目如下：

(一) 核心服務能量發展。

(二) 合約有效性。

十八、申請人依第五點至第七點提出之文件有缺漏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或提出說明，而逾期未補正或未提出說明或補正或說明不完全。

(二) 依第五點至第七點所提出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

(三) 逾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之申請期限。

(四) 其他依法應不予受理之情事。

十九、本局應於受理申請案後四十五天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能源局。

二十、申請案經審查認定後，除經審查會議決議限期補充或修正資料者外，不得申請重新認定。

二十一、依前點決議限期補充或修正資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本局於收受前項補充或修正資料後，應連同原申請文件送交審查會審議；如逾期未補充或修正，或補充或修正不完全者，審查會得逕依現有資料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19/ch04/type2/gov31/num7/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19/ch04/type2/gov31/num7/images/Eg01.pdf)



#### 勞健保新聞

### 澄清媒體報導「政府為護盤 勞退虧損史上最高 勞保單月賠千億」之訊息

媒體報導「政府為護盤 勞退虧損史上最高 勞保單月賠千億」？

告訴您正確訊息是： 1.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以基金投資收益為考量，從未護盤。

2.勞保基金從未虧損千億。勞保基金自 84 年勞健保分隸以來，極積進行多元投資，長期績效穩定，迄 107 年底平均年報酬率 3.43%，勞保基金規模 6,860 億元，投資收益達 3,589 億元。

3.由於金融市場漲跌波動，不應以單月表現否定基金長期運用成效。107 年 10 月全球股市下跌 7.49%，台股更下跌 10.94%，勞動基金受市場波動影響單月收益跌幅 3.20%，但當年度損失迄 108 年 1 月，初步估算已全數彌平。

4.初步估算勞動基金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 3.31%，預估到 108 年 1 月 25 日累積已幫全體

勞工賺了 8,860 億元。



### 健保署公告 108 年藥價調整，平均調幅 3.5%

中央健保署於 1 月 28 日公布藥價調整結果及生效日期，共計調升 66 項，調降 7,470 項，平均調幅約為 3.5%，可減少整體藥費支出金額 58.3 億元，調整後新的藥品支付價格將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為讓藥價調整作業更具有可預測性，健保署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據以調整健保藥品之支付價格，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實施範圍不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HIV 感染)、C 型肝炎、罕見疾病及血友病等治療藥品費用，所以本次調整所計算之藥費及超出額度，均未含該等藥品費用，也未納入這一次的調整。

健保署表示，107 年藥費支出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 58.3 億元，今(108)年依該超出金額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依據藥價市場調查結果，針對交易價格已有下降的藥品進行調整。

這一次藥價調整後，可減少藥價差及緩和藥費支出的成長，調整效益可運用於支付新藥及適應症範圍擴大，使得全民共享藥價調整之效益。此外，為使藥品合理使用，健保署持續精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門診重複用藥管理方案，提供「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即時回饋病人餘藥資訊，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並已於 108 年 1 月起擴大推動「門診重複用藥管理方案」，由現有的 12 大類擴大至 60 大類，避免重複用藥及藥品交互作用，讓資源更有效運用。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ODY4LzEwOOW5tOW6puWFqOawkeWBpeW6t%2bS%2fnemaquiXpeWTgeaUr%2bS7mOWDueagvOiqv%2baVtO%2b8jeWwjeW4uOimi%2biZleaWueiXpeWTgeS5i%2bW9semfvy5wZGY%3d&n=MTA45bm05bqm5YWo5rCR5YGl5bq35L%2bd6Zqq6Jel5ZOB5pSv5LuY5YO55qC86Kq%2f5pW077yN5bCN5bi46KaL6JmV5pa56Jel5ZOB5LmL5b2x6Z%2b%2fLnBkZg%3d%3d>



稅務媒體新聞：

**遭刑事詐欺 利得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民眾被詐騙幾乎已成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今後民眾被詐騙在一種情況下不課稅；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的詐欺案件，被害人投資利得不高於未取回的投資本金者，不課稅。但獲償賠償金或和解金加計利得超過未取回的投資本金時，則納入所得課綜所稅。

本案是因民進黨立委江永昌上月在立法院財委會指出，日前有民眾受刑事法院認證的龐氏騙局詐欺，身家財產都賠上，只拿到數個月的假投資「利息」，結果財政部仍要求將投資利息收入列入綜所稅總額計稅，並認為受害人有逃漏稅疑慮。

江永昌質疑，刑事法院已判決被害人是被詐欺，且被害人在財產上既無所得，又有財產損失事實，財政部卻落井下石進行「利得課稅」，甚至認定屬「逃漏稅」加以處罰，造成第二次加害。此外，受詐欺的「減免」，自然人與法人卻不同，江永昌指出，法人可在財報認列詐騙損失，財政部只要檢視有會計師簽證就可認列損失扣除，但自然人被騙還被視為逃漏稅，「豈不是變相鼓勵民眾去設人頭公司？」

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民眾有漏稅就得連補帶罰，裁罰倍數為三倍漏稅額以下，但江永昌認為，行政罰法第 7 條也訂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處罰，但民眾受詐欺當然是非故意或過失，因此不應受財政部裁罰補稅。

財政部因此發布台財稅字第 10704683960 號令，有關被詐騙投資，獲得利得的所得稅徵免函釋如下：

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被告以詐術使被害人投入資金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案件，被告為取信被害人誘使其投資而給予被害人之利得，不高於被害人未取回之投資本金者，尚不發生所得課稅問題。



## 2019 年財經新制上路 減稅紅包最有感

■中央社 記者台北 23 日電

2018 年進入倒數計時，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將有多項重大措施或新制上路，攸關全民權益，也影響你我的生活，以下是各項與財經有關的新年新制。

●所得稅新制啟動 全民減稅

財政部祭出減稅大紅包，一舉調高 4 大項扣除額，其中，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調高至 12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每人 12.8 萬提高到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 2.5 萬提高至 12 萬元。

若以新制試算，明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以下這三種狀況不用繳稅，包括：年薪 40.8 萬元以下的小資族（月薪 3 萬元以下）、夫妻合計年收 81.6 萬元以下的頂客族，及家庭所得 123.2 萬以下的四口之家。

此外，稅率級距也從原來的 6 級簡化為 5 級，稅率上限從 45% 調降至 40%。

財政部表示，新稅制目的在照顧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收估計將減少 369 億元、逾 540 萬戶受惠，民眾明年報稅應該會「很有感」。

#### ●補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開盤

2019 年有 3 個周六補上班日，以往周六補班，台股同步開盤交易，形成「全球獨家開市」奇特景象，為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宣布從 2019 年起，周六補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一律不開市、不交割，但證券業是否上班則由各券商自行決定。

#### ●無摺存款須留存身份資料

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民眾在銀行臨櫃辦理「無摺存款」金額達 3 萬元以上，必須留下自己的身份資料，例如身份證字號、電話（或地址）、姓名等，以便銀行核對身份，或者於必要時，與存款人連繫或查證。

但如果是本人在自己的帳戶辦理無摺存款，且已在該家銀行留有身分資料紀錄，可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4 大超商、全聯提供統一發票兌獎服務

郵局兌獎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為止，明年 1 月 1 日起，改由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提供兌獎服務，總計 1 萬 3 千多個據點，民眾兌獎更方便。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 4 大超商，以及全聯與美廉社等連鎖超市，可兌換 1000 元以下的五獎、六獎，24 小時超商，在早上 9 時到晚上 11 時開放兌領現金，其餘營業時

間僅能兌換等值商品或儲值；若是 1000 元以上的獎項，須至金融機構兌領。

同時，財政部已經推出官方版的統一發票 APP，只要是無紙本印出的雲端發票，可以直接線上兌獎，還有 APP 綁定帳戶，可直接將發票中獎獎金轉入帳戶。

另外，元旦上路的財經新制還包括：跨境電商須比照國內的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單給 70 歲以上長者，必須錄影錄音；外資持股比率逾 30%，或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必須出具英文版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報與股東會議事手冊。股價類期交稅稅率減半落日條款正式廢止，現行 10 萬分之 2 的優惠稅率成為常態。（編輯：林淑媛）



### 房仲公會全聯會建議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應退場

■經濟日報 記者李娟萍／即時報導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公會全聯會今(24)日指出，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階段性任務完成，應予以退場。理事長林正雄指出，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最高達 45% 的超高稅率，是目前房市交易未能完全回歸正常化的主要癥結，建議政府考慮將房地合一稅機制退場。

林正雄表示，房地合一稅規定 2 年內移轉稅率 35~45%，高稅率讓民眾不敢買房，造成人民、政府、產業三輸局面，稅率過高造成房市交易量驟減，就人民而言，不敢輕易購屋、賣屋。

就政府來說，因交易量少，無法獲得更多稅收；就不動產產業而言，因市場蕭條、不動產交易秩序崩跌，導致多家業者紛紛倒閉，形成人民、政府、產業三輸局面。

但今年民眾購屋信心仍不足，一是被建商購屋優惠吸引，建商讓利一成銷售，為移轉量成長主因；二是購屋主力還是以首購為主，換屋族及置產族並未入市買賣交易，中古屋交易仍嫌低迷。

全國房仲家數，根據房仲全聯會統計，最高峰時期不動產經紀業家數有 7,423 家，截至今年 10 月底，僅剩 5,499 家，與最高峰相比已減少 1,974 家，衰退了 25.9%。

「房價已經落底，但是，高稅率將逼走資金！」律師李永然說，與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相比較，台灣房地合一稅對買屋 1 年內轉售課 45% 稅率，2 年內成交也要課 35%，

實在過重，且也未因此增加稅收，也建議稅率應合理化調整。



## 診所賣醫療周邊商品 要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25）日表示，各類診所銷售醫療周邊商品，必須課徵營業稅，例如眼科診所附設配眼鏡服務、牙醫診所賣牙膏牙刷等，都是營業稅課徵對象。

台北國稅局說明，近期發現部分眼科診所附設配鏡服務，方便看診民眾同時配眼鏡，不過如果兼營眼鏡銷售業務，除了醫師主持一般眼科診療行為收入，屬於執行業務者提供的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外，相關周邊商品都屬於銷售貨物行為，必須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後，必須開立銷貨統一發票。

國稅局表示，類似型態例如皮膚科診所兼營保養品銷售、牙醫診所兼營牙材、牙膏、牙刷銷售以及獸醫診所兼營寵物用品銷售等等，都必須依規定就銷貨部分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醫療診所如有兼營銷售貨物卻未辦理稅籍登記者，要儘快向所屬稽徵機關補辦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後，除補徵所漏稅額外，還要處以罰鍰。



## 境外電商 B2C 賣勞務 須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境外電商交易蓬勃發展，財政部國稅局昨（26）日提醒，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給我國營業人，必須由我國營業人辦理扣繳；如果銷售對象是一般自然人，明年起境外電商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電商依據規定，原則上必須於明年起開始開立統一發票，並有一年的輔導期。

不過國稅局近期常接到營業人詢問，如果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是否可以取具雲端發票，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台北國稅局局長許慈美對此表示，境外電商銷售勞務給我國營業人、機關團體，屬於 B

to B 形式，與銷售給國內個人的 B to C 形式情況不同。

如果是 B to B，營業稅方面，就是由境內營業人在給付報酬的下一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繳納；營所稅方面，也是由境內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時扣繳稅款。也就是說，境內營業人必須在營業稅申報書上填報，機關團體則填具機關團體營業稅繳款書繳納營業稅，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不過若是 B to C，營業稅部分，境外電商必須辦理稅籍登記，並以每兩個月為一期，在下一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稅；營所稅部分，境外電商可提具相關帳簿核實減除成本，並在 5 月報稅季時申報繳納，也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所屬國家與我國有簽署租稅協定的話，也可申請適用相關減免。



## 工商媒體新聞：

### 保單撤銷權延期 保障客戶權益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有媒體投書指出，保險法修正案取消保險契約審閱權規定，有損消費者權益，金管會昨（23）日澄清表示，這次保險法修正，是在有契約撤銷權規定下，才給予免除審閱期，且延長契約撤銷權期間，可使消費者先享有保險保障，不致有空窗期，更有助消費者權益保障。

金管會指出，這次預告修正保險法是將現行保險契約撤銷權法制化，明定個人 2 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的要保人，得向保險人撤銷保險契約，透過提升契約撤銷權法律位階方式，確保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至於訂有契約撤銷權條款者，保險公司得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提供審閱期，是因消費者有契約撤銷權，除已確保其審閱權利外，並可先享有保險保障，避免產生空窗期，應更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金管會表示，契約撤銷權在保險契約行之多年，但在保險法內未有相關規定，這次保險法修正增訂相關規定，讓被保險人在儘速獲得保障同時，仍能保有合理的審視保單條款期間。

在此期間內，要保人倘若發現保單條款確有不適合的情形，即可無條件撤銷保險契約，並取回全部保費。相較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的審閱期，除更能保障消費者

權益外，且不致產生保障空窗期。

另有媒體投書指稱金管會未公告保險業須適用審閱期，反而要求壽險公會訂定自律規範部分，金管會表示，恐有誤解。

金管會表示，行政院消保會在 2001 至 2009 年間，開會審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草案」，並在其中納入這類保險商品應提供審閱期至少三天，金管會並在 2010 年公告前揭經消保會審議通過的範本，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實施。

投書指稱金管會未公告恐有誤解，另請壽險公會訂定自律規範，是為使保險業者落實執行審閱期要求。



## 電支、電票二法合一 業者正面看待

■經濟日報 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

金管會擬將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的法源二合一，且讓不同的電支業者，及電支與銀行之間可以跨機構轉帳，四大電支電票巨頭昨（26）日受訪時多數持正面看法，但認為開放的效益不大。

首先在二法合一方面，一卡通票證公司董事長施勝耀、街口電子支付董事長胡亦嘉、歐付寶董事長林一泓都表示，樂觀其成，理由不脫：支持多元支付、開放總是好的、金融改革與放寬是正確的路。

其中又以林一泓的態度最為正面，他表示，會更積極與電支同業及銀行業洽談合作，希望這項開放可讓歐付寶幫很多保險公司更簡單地收取保費。電支業者目前還不能幫保險公司收保費，未來躋身「金融機構」行列後，將開辦這項業務。

電票龍頭、悠遊卡董事長林向愷則是指出，內閣要改組了、明年要準備選舉，草案來得及在下個會期送到立法院嗎？另外，二法合一後，金管會在監理上要趨嚴或趨鬆，「先不要講時間表，要先把大方向講清楚。」

林向愷說，不少業者對電支的法令也是有怨言的，兩法合一後，想把電子票證記名、監理趨嚴跟電支一樣嗎？電支、電票各有功能，電支事業很慘，哪個賺錢？

施勝耀以一卡通跟 LINE Pay 合作經驗指出，一卡通有 90 萬客戶，但與 LINE Pay 合作的儲值帳戶互轉，第一個月有行銷補貼，金額有 6、7 億元；第二個月後沒補貼，馬上剩

下 1、2 億元。估計 P2P 使用人口至少要 200 萬人以上，才會有效益。



## 行政院會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 完善專利保護制度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即時報導

行政院會今天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法有五大類，包括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適用範圍及期限、提升舉發審查效能、修正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方式、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修法將有助於建立更完善專利保護制度，以促進國內產業投入技術創新。

經濟部表示，本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條。

(一) 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的適用範圍及期限，

現行專利法僅「發明專利」申請案，在「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0 日內」得申請分割成不同的子專利。修正後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或著「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 個月」內得申請分割；另「新型專利」也得適用。

(二) 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為避免舉發程序，因舉發人不斷補提理由及證據，或因專利權人不斷提出更正案，像「打乒乓球」似的來來回回，延宕案件之審查效率，不利專利權之安定。

修正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從 1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若逾期提出者，即不予審酌，並配套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之期間。

(三) 修正新型得申請更正之期間及其更正案之審查方式

新型專利不用經過實質審查，僅形式審查，為避免新型專利之權利範圍任意更動影響第三人權益，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的時間點，限於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審理中」、「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受理中」或「訴訟案件進行中」等有實質爭議時，才可申請更正；而且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四) 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

(五) 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

目前專利檔案儲存空間已用掉 2.9 個足球場。經參考國際立法例，對未有保存價值之檔案宜有更妥善的處理，故將現行「永久保存」的規定，改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他的改為「30 年以下」保存期限。



## 設計專利權期限 延至 15 年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7）日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法有五大類別，其中，設計專利權期限將由 12 年延長到 15 年，將有助設計產業發展，提升產業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經濟部表示，本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7 條。五大類別包括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適用範圍及期限、提升舉發審查效能、修正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方式、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解決專利檔案儲存空間。

針對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的適用範圍及期限，智慧局長洪淑敏表示，現法只有「發明專利」的申請案，在「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0 日內」得申請分割成不同的子專利。修正後放寬「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的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書或著「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3 個月」內得申請分割。

第二，提升舉發審查效能方面，洪淑敏說，為避免舉發人不斷補提理由及證據，或因專利權人不斷提出更正案，像「打乒乓球」似的來來回回，延宕案件之審查效率。新規是將舉發人得補提舉發理由或證據之期限，從 1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若逾期提出者，即不予審酌。

第三，目前新型專利不用經過實質審查，僅形式審查，為避免新型專利之權利範圍任意更動影響第三人權益，修正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的時間點，限於該新型專利有「舉發案件審理中」、「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受理中」或「訴訟案件進行中」等有實質爭議時，才可申請更正；而且由目前「形式審查」改採「實體審查」。

第四，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

第五，目前專利檔案儲存空間已用掉 2.9 個足球場。經參考國際立法例，對未有保存價值之檔案宜有更妥善的處理，故將現行「永久保存」的規定，改為「具保存價值者永久保存」，其他的改為「30 年以下」保存期限。



## 防洗錢新制／廠商怒了：把中小企綁死

■聯合報 記者黃寅、林敬家／連線報導

「洗錢防制修法害到是我們小老百姓！」台中大里工業區一家中小企業老闆說，修法後不只要更新資料，增加作業不便，最麻煩是如果新增五十萬以上存、提款或匯進、匯出，就要填寫通報單；洗錢防制法把制度訂得僵化，還沒管制到詐騙集團，就先把合法的中小企業綁死了。

這名中小企業負責人表示，工廠隨隨便便一個原料進口就超過五十萬，每一筆如果都要填通報單，「這不是在找我們的麻煩？」政府要防制洗錢，應該拿出防範有心者洗錢、但不干擾善良守法民眾的有效辦法。

彰化市林姓營造商業者表示，會計事務所日前僅通知因洗錢防制法修法，要求公司提供所有股東名單資訊，否則會被罰錢，他花了兩三個禮拜，找股東簽名、填寫書面資料，還要委託會計師協助登錄資料，花了一筆委託費。他表示，這麼麻煩只對政府有好處，方便掌控公司資金流向而已，但是觀感實在很差。

巨象製刀公司董事長胡登富則表示，銀行人員常主動到公司走動，雙方往來密切，帳戶的事交會計處理，不覺得麻煩。和大工業董事長沈國榮也持相同看法。

民眾抱怨，銀行間也有苦水，指客戶更新資料各家作業時間不一，先做的銀行反而被罵。某行庫分行經理表示，部分行庫「很皮」到現在沒啟動，反而是他們遵守規定跑在前面，卻被客戶罵翻。金管單位應同步要求、一體適用。



### 稅務政府新聞

#### 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我國「參與國」名單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實施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該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參與國」名單，減輕我國申報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之法規遵循負擔。

財政部說明，「參與國」指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且經財政部公告之國家或地區。依據本辦法規定，我國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對其管理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

帳戶持有人或特定實體帳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具有外國居住者身分，自 109 年 6 月起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屬應申報國居住者之金融帳戶資訊。帳戶持有人如屬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投資實體，我國申報金融機構於審查該帳戶時，需依該投資實體是否位於「參與國」，續行不同盡職審查程序：

一、 位於參與國：無須就該投資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簡化我國申報金融機構之盡職審查作業。

二、 位於參與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依本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該投資實體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第 43 條或第 46 條規定，穿透該實體並進一步辨識該實體「具控制權之人」身分。

財政部舉例說明，如我國 A 銀行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辨識帳戶持有人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屬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之投資實體，A 銀行需視 B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位於參與國，確認應循前開何項規定續行盡職審查程序。

財政部未來將參考 OECD 更新公告情形，適時修正我國「參與國」名單。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瑀璇

聯絡電話：2322-8183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597/File\\_18541.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597/File_18541.pdf)



[進口藥品原料藥及產品 請於報單「規格」欄位註明「批號」](#)

為加強控管輸入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流向，基隆關籲請業者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源頭管理措施，進口時主動於報單之「規格」欄位正確註明「批號」，以符規定。

該關進一步說明，為確保進口原料藥之來源品質、藥物安全及醫療效能，避免輸入原料藥異常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並建置藥物安全監測機制，以加強落實輸入流向之源頭管理，籲請業者進口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時，除應依現行「501」或「503」等輸入規定辦理外，並於進口報單「規格」欄位正確填報貨品批號。

該關特別提醒業者，「批號」目前非屬進口報單「規格」欄位之必要申報事項，亦非屬海關查驗貨物之應查核項目，倘業者於放行後申請更正藥品批號，海關無法查核實際來貨之批號時，將視個案准駁其更正。務請進口人及報關業者申報前確認資料正確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五堵分關蔡秉呈先生 電話：02-86486220 分機 2422



####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於今（108）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年 1 月 21 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07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6 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因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調整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核定得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678/File\\_18585.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678/File_18585.pdf)



#### 澄清媒體有關利用大數據追稅之報導(澄清稿)

針對今（21）日經濟日報報導用大數據追稅，規劃電子化查帳，企業及自然人逃漏將無所遁形等不實輿論，財政部蘇部長表示，該報導誤解本部在數位經濟時代發展稅務行政數位化的目的，大數據分析是稅務行政數位化的一環，目的絕對不是為了查稅，而是要提高行政效率減少徵納雙方成本，更重要的是要透過大數據的掌握與分析，讓政府政策的制定能更精準掌握效益與受益民眾，同時，透過政府資料的開放，促進民間對於大數據的運用，增加創新能量。

因應數位經濟環境的發展，運用大數據資料提供稅務服務為未來趨勢，財政部現行規劃

係以服務民眾及企業為導向，推動各項電子化稅務服務措施，以結合民眾電子化生活及交易習慣，減輕申報繳稅負擔，並非查稅。至於未來如何運用大數據，進一步提供稅務服務，尚須長遠的規劃及推動，此為財政部未來中長期研究規劃方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研究，以因應未來數位經濟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2322-8118



####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表示，有關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第 2 次落日調查案，業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且經濟部綜合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之負面效果。案經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自 108 年 1 月 17 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

本案涉案貨物範圍為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童鞋、涼鞋及休閒鞋；材質為皮面皮底、皮面膠底及膠面膠底之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之上述 6 種鞋類，惟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拖鞋及醫療用鞋等鞋款。課徵稅率如下：

- 1、揚州寶億製鞋有限公司:10.07%。
- 2、香港威富有限公司:4.56%。
- 3、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43.46%。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原經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7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08347 號公告核定 82 家具結廠商，自 108 年 1 月 17 日起停止適用價格具結措施，並依本次公告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繼續課徵之公告、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請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近年調查案件>)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調查中案件>)查閱或下載。

新聞稿連絡人：王麗鈞稽核

聯絡電話：2550-5500 分機 1003



## 工商政府新聞

近年政府財政改善，規劃運用部分資源照顧經濟弱勢等，並非還稅於民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1/02

財政部表示，近年因景氣回溫，稅課收入優於預期，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合計增加 3,652 億元，用於減少債務舉借，該 4 年度合計減少舉債 4,627 億元，有助健全財政。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債務舉借 1,269 億元，因歲入執行良好，目前未舉借，爰執行預算所編債務還本 792 億元將可達實質減債效果，預估 107 年度歲入歲出將有賸餘可供運用，惟賸餘金額須俟決算編定方能確定。

有關總統元旦文告敘及將讓收入較少民眾優先分享經濟成長紅利乙節，係考量近年財政已有改善，乃運用部分資源照顧經濟弱勢等，與單純將超出預算數之稅收歸還民眾，係屬兩事。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筱薇

聯絡電話：(02)2322-8063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489/File\\_18381.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489/File_18381.pdf)



## 鹽田、太陽光電來共存 生態與綠能之共榮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1/07

媒體報導「有關一張圖證種電毀濕地」一文，指鹽田完成太陽光電設置，濕地就毀了，全台灣可能將再也看不見任何候鳥，核四 1 號機只用 200 公頃土地，一年可以發電超過 108 億度電，台灣土地面積實在太小，能有多少土地，被拿來鋪上這麼大面積的太陽光電板來發電等錯誤內容，恐有誤導民眾之虞。

經濟部說明，鹽田設置太陽光電場址係已排除環境敏感及溼地區域、生態野鳥棲息地熱區，且以生態與綠能共榮策略，與當地團體建立共榮示範區。新聞內容所引述相片，在地團體日前曾提到，怪手於非濕地範圍內施工，而將原本埋於土壤之生物擾動，於附近濕地野鳥即會出面覓食，如同農村收割稻米之景象。經濟部再次強調說明，從事科學之專業人士，應以專業角度來檢視事務，非僅以片面資訊來喧染造成外界誤解，達到以訛傳訛之錯誤目的。

針對上述錯誤內容，經濟部已分於 107.10.16、107.10.23 發布澄清新聞稿，今日再次澄清說明如下：

一、鹽田設置太陽光電場址面積 102 公頃，規劃過程中已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生

態敏感區域及重要野鳥棲地熱區：

(一)國有鹽業用地計 4314 公頃，排除國家級重要濕地環境、環境生態敏感區域及已有其他用途等環境敏感區域，約僅剩 803 公頃。

(二)經徵詢農委會(特生中心)、野鳥協會及在地團體後，迴避重要野鳥棲地熱區、生態優先區，優先以 102 公頃作為生態與綠能共榮區域。

二、推動生態與綠能共榮策略，與當地團體合作建立共榮示範區，提供候鳥友善棲息環境

(一)設置規劃階段已預留 30%生態保育區，提供水鳥利用以及生態棲地復育之濕地，並定期監測與揭露資訊，並公布於網路，提供大眾了解。

(二)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度利用開發行為，整體規劃維持原有地型地貌，並導入維護生態多樣化之工法，兼顧綠能開發與生態環境。

(三)融入當地文化，維持特有景觀規劃原則

- 1.配合自然地形地貌排列
- 2.防眩光材質及非聚光型模組
- 3.配合當地自然人文景觀資源
- 4.適度保留鹽田文化遺跡

(四)利用既有地型地貌，創造適宜生物棲息之空間，減少人為改變，採用可自行永續維持之生態保育工法，如鳥踏、木樁設置等。

(五) 持續與地方政府、當地民眾、環保團體與相關生態專家進行充分溝通，亦請開發業者持續需與當地居民協調及意見交流，以降低對生態之衝擊，建立太陽光電與生態共榮區。

三、各類型能源發電皆有優缺點，如核能發電之風險及核廢料處理議題、燃煤發電之空汙議題等，太陽光電則可提供電力系統之尖峰用電，各種能源依不同特性發揮所長、互相支援，邁向更穩定、乾淨及永續的能源組合。

經濟部最後說明，推動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已排除國家重要濕地及環境敏感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而已透過在地民眾及相關環保專家充分溝通蒐集意見，以排出生態棲息熱區，並輔以友善生態工法進行，並定期監測與揭露資訊，以兼顧生態保育，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永續陽光家園。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mailto:yhhsia@moeabo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923](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923)



### 基隆關開放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歡迎報關業者多加利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1/08

基隆關提醒，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開放受理所轄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凡符合資格規定者，均可依限向該關業務二組提出申請，籲請報關業者掌握申請時效。

基隆關說明，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報關業符合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之條件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海關申請，該關審核後，審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原申請報關業者，並依前述作業規定第 3 點，視業者安全性等級分別降低進、出口貨物抽驗比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報關業得降低抽驗比率 51% 以上至 75%；第 1 類報關業者得降低 26% 以上至 50%；第 2 類報關業者則為 25% 以內。但貨物依規定必驗者，則不得降低抽驗比率。降低抽驗比率之期間為 1 年，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相關申請書可自該關網站(網址：<https://keelung.customs.gov.tw>)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基隆關常用之書表項下下載列印，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該關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電話：02-24202951 轉分機 5315)。

聯絡人：秘書室洪筱婷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6110



### 海關為蓄積技術能量，辦理物聯網技術可行性驗證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1/09

財政部關務署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監管能力，規劃藉由物聯網領域之創新科技，建立全新之貨物移動安全監管機制，實現貨櫃(物)從端點至端點間移動，全流程監控之目標。為蓄積物聯網技術能量及驗證新興物聯網技術之可行性，該署目前正在推動辦理「物聯網全時監控技術可行性驗證委外服務」及「物聯網全時監控技術可行性驗證委託學術或專業機構(廠商)協助機關辦理專業服務」作業，以提升未來建置計畫實施成功率。

關務署表示，本次作業將分別委由外部優質廠商及專業學術機構協助辦理驗證及複驗稽

核，並以通訊技術類別、業務範圍、載運方式、傳送頻率及裝置漫遊能力為測試範疇，分別對回傳率、涵蓋率、穩定率、偏移率及異常檢測等功能進行驗證，再依運送路線使用頻率與回傳數據建立作業熱區及風險示警能力，以及測試加密機制對安全性及效能之影響，全方位評估技術可行性。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為滿足海關未來建置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之技術需求，本次作業辦理之前期技術可行性驗證，將對產業界之通訊、定位、動態監控及貨櫃保全等技術項目進行通盤瞭解，並依驗證結果提供完整之技術性解決參考方案，同時針對車機市場結構、產業生態、國外應用情形及相關裝置之專利佈局現況，深入分析及產製相關成果報告，以做為未來建置階段之規劃參考，為推動新時代貨物移動安全監控機制創造有利態勢。

新聞稿聯絡人：柳碧芳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62



### 公益彩券正式開放現金儲值悠遊卡支付價金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公佈日期：108/01/09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以悠遊卡支付購買彩券價金，不僅有助於提升民眾投注便利性，且可減少彩券經銷商營業處所現金存量，減少交易風險，爰協助經銷商向悠遊卡公司爭取悠遊卡讀卡機裝機及連線費用等優惠，以降低其負擔，並提報專案計畫到部。

該署考量目前公益彩券僅得使用現金購買，開放數位支付工具投注係屬彩券產業之重大變革，為求審慎，經於去(107)年邀集專家學者、民意機關代表、經銷商團體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獲致共識，並進一步積極與各界就仍有疑慮部分溝通協調。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依去年會議共識，現階段先開放現金儲值悠遊卡於投注站內消費投注，至於具信用增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及學生票種暫未開放進行交易。鑑於本項新措施業廣泛徵詢並參採各界意見，且已責請中信銀詳細規劃相關作業規範，相信對提升彩券經銷商交易安全，及促進公益彩券產業發展，當有正面助益。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德勝

聯絡電話：(02)2322-8059

